**零散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线上竞价**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清远滨江实业有限公司2025年裁床设备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广东省广裕集团清远滨江实业有限公司**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第一章 零散采购须知

1. 本项目通过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零散采购，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必须登录平台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方可参与项目。
2. 语言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平台就有关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文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 在云采链平台参与零散采购项目后放弃成交资格超过三次（含三次）的供应商连同该供应商同一法人名下所有公司将被列入平台黑名单，永久不得参与平台的采购项目。
2. **如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供应商连同该供应商同一法人名下所有公司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永久不得参与采购人的项目。**
3. **凡参与采购人项目零散采购过程中有围标串标等违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采购人重新启动的项目，因围标串标行为导致废标的供应商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一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的项目。**
4. **供应商因报价不严肃（包含但不限于报价随意等情况）、不严谨（包含但不限于个别采购内容漏报价、合计金额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等情况）、恶意报价从而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度，平台将对其进行警告处理，供应商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一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的项目。**
5. 零散采购须知
6. **零散采购说明**
7. 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项目有关的费用，不论项目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按项目附件的格式填写，不得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除单价、金额或项目要求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擅自改动项目附件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成交结果，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9. 参与项目的供应商需对用户需求书的所有条款进行整体响应，用户需求书条款若有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10. 若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完成本项目，则采购人有权利保留追究责任。
11.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可重新启动采购或按项目公告规定顺延推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人。
12. 若本项目采购失败，采购人将重新采购，届时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决定重新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
13. 成交供应商若无正当理由恶意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重新组织的采购活动。
14. 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审核或复核参与项目的供应商所提交的项目资料时，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期间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或相关的失信记录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的不良情形，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力。
15. 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项目文件规定和项目公告规定以及本公司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16. 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项目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项目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参与项目所上传的文件没有对项目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7.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成交供应商应在项目结果发布10日历天内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完成成交项目；若采购单位无签订合同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项目结果发布10日历天内与采购单位约定项目执行事宜；否则将有可能被取消成交资格。**
19. **若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存在假冒伪劣等品质问题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低下或存在拖延影响项目进程等问题，经采购人确认，将列入该采购人黑名单，1年内不得参与该采购人的所有项目且采购人有权利保留追究责任。**
20. **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应提供正确、畅通的联系方式，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供应商所填写的联系方式无法与供应商及时取得联系，相关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响应资格，且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供应商认为项目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按照云采链平台相关指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不提交的视为无异议，逾期提交将不予受理。
22. 本项目公告和项目文件的解释权归“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所有。
23. **项目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项目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云采链平台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2. 无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否影响项目，平台将以短信形式通知所有的报名供应商；报名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如报名截止时间少于一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相应顺延报名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项目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4. **报名要求（**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资质要求:**报名时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并对上传的报名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25. 供应商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公司，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6.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联合参与；不允许分包转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7. 供应商完全响应本项目用户需求的条款、内容及要求的，提供用户需求书响应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8. **报价要求（**报价时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并对上传的响应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29. 通过报名供应商应根据本公告要求，在项目规定的时间内对采购项目进行报价，同时按本公告要求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并上传相应报价附件**（报价表）。**
30. **报价机会仅为1次，供应商应谨慎提交报价，由于错传、漏传、填错等原因导致的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 **确定成交候选人**
32. 本项目以最低价成交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按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最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的，按报价时间在前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次低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33. **无效报价**
34. 参与项目的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超过项目对应产品单项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35. 参与项目的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要求的资质文件，如果不按公告规定或项目文件要求等相关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资质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6. 参与项目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采购内容进行整体报价，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报价都被视为无效报价。
37. 报价表以及有报价供应商落款的报价文件必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8.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不接受总价优惠折扣形式的报价，供应商应将对项目的优惠直接在清单报价中体现出来。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9.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属于报价无效的。**
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响应，其报价无效：**
    * 1. 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项目；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项目事宜；
      4.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IP地址参与项目；**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淆；
      8. 不同供应商的保障金/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1. **失败情形**

1.有效报价供应商不足3家，本次零散采购活动失败。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 **平台使用费**
2. 成交供应商须向平台服务商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缴纳平台使用费，金额为成交金额的1%（四舍五入取整数），不足300元收300元。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必须按项目公告等相关规定缴纳相应的平台使用费。
4. 如确实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提供相关的证明；如逾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平台使用费。
5. **联系方式**

扫码关注微信公众号“云采链互联服务平台”，即可在线咨询相关事项。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1. **项目简介**
2.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清远滨江实业有限公司2025年裁床设备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3. 评估项目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清三公路98号。
4. 预算金额：人民币14500元。
5. 项目概况：评估2025年企业裁床资产的剩余价值，含裁床及电剪刀等资产一批（共10台）。
6. **报名时间及方式**
7. 时间：自平台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
8. 方式：请登录广东省广裕集团清远滨江实业有限公司云采链采购一体化平台注册后参与报名，获取详细采购信息，不接受现场报名。
9. 交易平台网址：http://z.choicelink.cn/jy-qy/
10. 供应商对交易平台有疑问，可咨询平台提供商：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谢小姐020-87622828。

1. **零散采购须知**
2. 该项目通过零散采购选择供应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该项目通过广东省清远监狱云采链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零散采购，供应商必须登录该平台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方可对项目进行报名及报价。
4. 供应商根据零散采购公告要求，在满足项目需求的前提下，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并按要求上传报价文件。
5. 如出现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不符合零散采购公告要求情形的，则顺延推选报价次低的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人；若有效报价不足3家，本次零散采购失败。
6. 成交人须向平台服务商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缴纳平台使用费，金额为成交金额的1%（四舍五入取整数），不足300元收300元。
7. **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完成期** | **预算金额（人民币 元）** |
| 广东省广裕集团清远滨江实业有限公司2025年裁床设备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 1项 | 2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 | 人民币14500元 |

1.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清远滨江实业有限公司2025年裁床设备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2. **评估项目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清三公路98号。
3. **预算金额：**人民币14500元。
4. **项目概况：**评估2025年企业裁床资产的剩余价值，含裁床及电剪刀等资产一批（共10台）。
5. **项目要求**

1.对2025年企业裁床资产的剩余价值，进行市场价值调研及剩余价值评估。

2.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本项目以最低价成交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报价价格内实行全包）。

3.成交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签订合同，2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

1. **评估要求**

1.现场勘察要求：

（1）自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对裁床资产进行现场勘察。

2.评估报告要求：

（1）评估报告必须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该资产价值进行评估。

1. **其他商务要求**

1.保密义务

（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所有信息都属于保密的内容，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合同的变更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价款改变正负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

（3）除了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3.合同转让和分包

（1）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除非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建议的分包人，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除非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不得指定分包人。

4.解决争议的方法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如从协商开始28日历天内仍不能解决，任一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5.合同语言

（1）合同以及双方来住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

6.法律适用

（1）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合同。

7.知识产权

（1）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采购人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成交供应商应赔偿因采购人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一切费用。

8.合同解除和终止

（1）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在协议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服务，采购人可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份或全部协议。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合同，采购人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终止部分货物/服务的价款，并不再对成交供应商作出额外赔偿。

1. **付款方式**

评估报告完成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请款资料后，采购人十个工作日内以人民币转账的方式全额支付评估费用。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广裕清远公司裁床设备明细表 | | | | | | | | | | | |
| 卡片编号 | 固定资产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台） | 开始使用日期 | 账面原值（元） | 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累计折旧额（元） | 使用部门 | 净值 | 备注 |
| 00652 | 裁床及电剪刀一套 | / | 2 | 2012.10.31 | 273,188.02 | 5 | 11 | 273,188.02 | 八监区3车间 | 0.00 |  |
| 00656 | 简易针织裁床 | / | 1 | 2012.12.31 | 27,488.00 | 3 | 11 | 27,488.00 | 八监区3车间 | 0.00 |  |
| 03814 | 数控裁剪机 | HY-Q2007LJM | 1 | 2014.09.26 | 1,589,743.59 | 8 | 9 | 1,589,743.59 | 八监区3车间 | 0.00 |  |
| 04173 | 伊士曼电剪 | 黑金刚627(10寸) | 1 | 2014.09.29 | 15,897.44 | 5 | 9 | 15,897.44 | 八监区3车间 | 0.00 |  |
| 04174 | 伊士曼电剪 | 黑金刚62(10寸) | 1 | 2014.09.29 | 15,897.43 | 5 | 9 | 15,897.43 | 八监区3车间 | 0.00 |  |
| 04875 | 电剪 | 伊士曼8627 | 1 | 2015.04.30 | 15,897.44 | 5 | 8 | 15,897.44 | 八监区3车间 | 0.00 |  |
| 04962 | 全自动电脑拉布机 | 成丰CF-368 | 1 | 2015.05.28 | 243,589.74 | 5 | 8 | 243,589.74 | 八监区3车间 | 0.00 |  |
| 05468 | 断布机 | 咸丰广东CF-827 | 2 | 2016.04.30 | 6,153.85 | 5 | 8 | 6,153.85 | 八监区3车间 | 0.00 |  |
| 总数量 | | | 10 | 总账面原值 | 2,187,855.51 | 累计总折旧额 | | 2,187,855.51 | 总净值 | 0.00 |  |

第三章 报价附件

## 报 价 表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完成期** | **报价（人民币 元）** | **备注** |
| 广东省广裕集团清远滨江实业有限公司2025年裁床设备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 1项 | 2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 |  |  |

**注：**

1.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表的格式填写，不得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除金额或项目要求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擅自改动报价表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成交结果，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均为含税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不接受总价优惠折扣形式的报价，供应商应将对项目的优惠直接在清单报价中体现出来。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4. **平台上报价与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以报价表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为准。**
5. **供应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作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用户需求书响应声明函

**致：广东省广裕集团清远滨江实业有限公司、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贵司发布**广东省广裕集团清远滨江实业有限公司2025年裁床设备评估服务采购项目**的零散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报名时已对于用户需求书中的各项条款、内容及要求给予充分考虑，明确承诺对于本项目的用户需求中的各项条款、内容及要求均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意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情况。本公司（企业）清楚，若对于用户需求书各项条款存在任意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情况，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要求。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省广裕集团清远滨江实业有限公司、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贵司发布**广东省广裕集团清远滨江实业有限公司2025年裁床设备评估服务采购项目**的零散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声明：

1.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本公司（企业）具有本次采购项目供货及服务能力。
2. 本公司（企业）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信誉良好、售后维护服务好，并且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3. 本公司（企业）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本公司（企业）在本项目中不分包、转包且不联合参与零散采购。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